

一般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任期三年，經重選後可獲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兩屆。董事會的職權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作出工作匯報、執行股東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業務和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報告、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制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書面合同於2010年5月26日簽訂。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章程亦載有該項規定。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財務事宜，並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的活動。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職工推選。

監事任期為三年，並經重選後可獲連任。經選舉產生的監事不可兼任董事、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監事的職權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意見、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如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監事可以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涉或對該等董事提起法律訴訟。監事會的任何決議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方獲採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武鋼	52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郭健	46	總裁、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魏紅亮	38	副總裁、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李熒	75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高忠	51	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呂厚軍	47	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王友三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施鵬飛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李民斌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25日

執行董事

武鋼，52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武先生從新疆人事廳取得高級工程師(提高待遇)資格，武先生是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¹⁾的專家，並為新疆政府專家顧問團成員。武先生2002年至2006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2006年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武先生還擔任Vensys AG的監事會主席。武先生先後主持了國家重大計劃下的多項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包括由中國政府組織的「九五」、「十五」科技攻關及863項目下的重點工程。他曾榮獲國家和新疆政府授予的多項獎項和表彰，包括「2000年600千瓦國產風力發電機組研發一等獎」、「2003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2007年新疆科技興新貢獻獎」和「2008年新疆科技進步突出貢獻獎」。此外，世界風能協會還授予他「世界風能獎」，以表彰他領導本集團為國際風電行業的發展作出的貢獻。武先生目前是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武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新疆工學院，取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武先生有超過20年的風電行業經驗，對風電行業有深刻的理解。

郭健，46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郭先生從新疆人事廳取得高級工程師(提高待遇)資格。郭先生自2001年起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郭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06年成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07年成為本公司總裁。郭先生先後領導並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863項目下的多項重大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郭先生曾榮獲國家和新疆政府授予的多項獎項和表彰，包括「2003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2003年至2008年還陸續獲得「新疆科技興新貢獻獎」、「優秀新產品一等獎」和「技術創新突出貢獻獎」，以及於2009年獲得的「新疆優秀企業家」稱號。郭先生被評為新疆有突出貢獻專家，享受新疆政府授予的特殊津貼⁽²⁾。他於1984年畢業於新疆工學院，取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郭先生於1986年進入風電行業，至今已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除具有有關行業技巧外，他還尤其擁有豐富的風電設備生產業務管理專業知識。

魏紅亮，3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9年，他擔任包括國水集團（中國一家大型投資公司）法律工作部主任，規劃發展部經理，以及資本運營與股權管理部總經理在內的職務。此外，魏先生現任國水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和新疆風能的副董事長。他自2009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魏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¹⁾ 由中國政府對有特殊貢獻的專家或學者授予的一種特殊津貼

⁽²⁾ 由新疆政府對有特殊貢獻的專家或學者授予的一種特殊津貼

並於2007年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由於他在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熟悉大型公司的投資，因此他的主要職責包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及投資。

非執行董事

李熒，75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提高待遇），並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¹⁾。1993年至1996年間，李先生曾擔任中國水利部農村水電司副司長；2006年至今，擔任寧德市大港水電站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007年至今，擔任北京群瑞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2008年至今，擔任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自2001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於1955年畢業於武漢水利學院。

高忠，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被新疆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政工師。高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新疆金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05年至2006年出任新疆八鋼集團公司工會副主席及監事，且於2006年至2008年出任新疆貝正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此外，高先生曾自2008年起擔任新疆風能董事長及黨委書記。高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北紡織工學院。

呂厚軍，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榮獲中國建設銀行頒發的資深高級經濟師稱號。自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呂先生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並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呂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呂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了經濟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友三，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自1958年到1988年曾擔任多項重要職位，包括新疆建設銀行副科長、科長、副行長及行長，自1988年至1991年擔任新疆人民銀行行長；從1991年至1996年擔任新疆政府副主席；及從1996年至2001年擔任新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王先生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此外，王先生現在還是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在中國上市的公司。

施鵬飛，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從水利部（前屬現已解散的電力工業部的一部分）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取得高級工程師（提高待遇）資格。施先生擁有能源業的豐富經驗，並擔任過多項與能源有關的重要職位，包括從1987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風能協會國際聯絡部主任；從

⁽¹⁾由中國政府對有特殊貢獻的專家或學者授予的一種特殊津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5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新能源處處長及副總工程師。施先生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目前擔任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施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學院。

李民斌，3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李先生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股份代號：23）總經理兼財富管理主管。此後，其於2009年4月成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東亞銀行的中國與國際業務運作和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此外，其擔任東亞銀行各成員公司的董事，並獲東亞銀行董事會委任為數個委員會成員。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FFIN Bank Berhad的替任董事。李先生於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財資市場公會的會員。李先生亦身兼多項公共和名譽職務，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成員、香港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以及香港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劍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得斯坦福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王孟秋	45	監事、監事會主席	2010年3月25日
王世偉	52	監事	2010年3月25日
洛軍	43	監事	2010年3月25日
肖治平	33	監事（職工代表）	2010年3月25日
鄭成江	36	監事（職工代表）	2010年3月25日

王孟秋，4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深圳大學。2002年至2006年，王先生擔任國水集團財務中心主任，現為國水集團風險控制部主任。王先生自2008年擔任本公司監事。

王世偉，52歲，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是工程師。自2005年至今，王先生出任新疆風能副經理。王先生自2009年擔任本公司監事。

洛軍，43歲，本公司監事。洛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是會計師。2002年至200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洛先生於新疆風能財務部、改制辦及股管辦工作，並自 2006 年起擔任新疆風能股管辦主任。洛先生自 2004 年擔任本公司監事。

肖治平，33 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肖先生於 1999 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 1999 年至 2000 年，肖先生任職於中國銀行新疆分行。自 2000 年至 2002 年，肖先生任職於新天國際經貿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2 年至 2006 年，肖先生擔任新疆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租賃二部的經理及租賃部副總經理。肖先生於 2006 年加入本公司，目前為投資及股權管理部的部長。肖先生於 2010 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鄭成江，36 歲，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鄭先生於 1995 年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鄭先生曾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計劃管理部部長、總裁助理兼體系管理部部長，現任信息系統總監。鄭先生自 2007 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武鋼	52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郭健	46	總裁、執行董事
李玉琢	61	常務副總裁
曹志剛	34	執行副總裁
魏紅亮	38	副總裁、執行董事
孫亮	39	首席財務官
Jürgen Rinck	47	副總裁、技術總監
王海波	35	副總裁
王相明	40	副總裁
崔新維	48	總工程師
馬金儒	44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武鋼—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郭健—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李玉琢，61 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曾出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利德華福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中益合康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 2007 年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 1977 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李先生在管理中國大型企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並協助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運營及管理工作。

曹志剛，34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曹先生擁有新疆水利廳授予的工程師資格。曹先生於1999年進入本公司，曾出任電控事業部部長、總工辦主任及本公司副總工程師。自2007年起，曹先生出任本公司副總裁。曹先生帶領開展了數個科技研發項目，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組織的「十五」科技攻關研發項目、「十五」科技攻關研發項目及863項目下的重點工程。曹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新疆工學院，並取得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曹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風電行業經驗，在供應鏈管理、整機生產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魏紅亮—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孫亮，CFTP，39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至2007年，孫先生曾出任阿爾斯通（中國）投資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至2009年，亦曾出任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孫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孫先生是澳大利亞註冊執業金融財務師，並自2005年1月起為金融協會成員。他於2003年畢業於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並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曾就職於領先的全球公司的大型中國附屬公司，從先前的工作中累積了豐富的財務經驗。

Jürgen Rinck，47歲，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自1990年至1999年，Rinck先生在位於德國Saarbrücken的風能研發中心擔任風能研發小組的開發工程師，1995年至1998年期間作為風能研發中心總工程師，負責GenesYs 600風力發電機組項目的研發工作。Rinck先生於1999年至2007年擔任VENSYS Energiesysteme GmbH & Co. KG的總經理，以及自2007年5月起至今擔任Vensys AG的首席執行官。Rinck先生主要負責Vensys AG在財務、研發、銷售、專利和許可等方面的業務。Rinck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薩爾州工程應用大學(*Hochschule für Technik und Wirtschaft des Saarlandes*)，取得建築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

王海波，35歲，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02年至2007年曾出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及投資發展部主任，並自2007年起擔任北京天潤常務副總經理。此外，王先生從2005年到201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並取得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進入本公司，由於他專門負責本公司風電場開發業務，因此在風電場項目的開發和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

王相明，40歲，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被新疆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曾出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自2007年3月起，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作為項目組主要成員，參加了多個國家級重大科學及技術研究項目，包括中國政府組織的「九五」、「十五」科技攻關研發項目、863項目下的重點及後續工程、科技支撐計劃。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並取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2年進入風電行業，在產品開發、客戶管理、技術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崔新維，48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崔先生是副教授，並曾出任新疆農業大學機械交通學院院長、本公司總體設計室主任及副總工程師。他自2009年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總工程師。崔先生主持了中國政府組織的863項目下「大型風電機組仿真及試驗系統開發與研製」國家項目，並作為項目組主要成員，參加了國家科技攻關計劃下的多項與風力發電機組技術相關的重大研究項目，包括「十五」重大科技攻關項目的「750千瓦風電機組產業化關鍵技術」項目、「1.5兆瓦直驅變速恒頻風電機組關鍵技術研究」項目及「1.5兆瓦半直驅式變速恒頻風電機組研製」。崔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崔先生在研發風力發電機組、前沿技術應用、產品產業化、技術現場支持服務等方面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

馬金儒，44歲，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馬女士是高級經濟師。1990年至1991年，馬女士出任大連港設計院的經濟師，1991年至1999年任大連港管理局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的部門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大連港集裝箱綜合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2002年至2005年任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由2005年至2010年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自2006年起，馬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聯席成員，並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馬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馬女士於1990年畢業於吉林科技大學，並取得交通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馬金儒—請參考上文「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如果同時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職工，將收取薪金、花紅、現金津貼以及我們為其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等形式的薪酬；如果他們不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職工，則不向我們支取薪酬。除王友三先生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我們支取董事津貼。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及分派的其他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根據中國法例規定，我們為職工（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多項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分別向該等計劃作出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的供款。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我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不參與日常管理的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審計委員會目前由李民斌先生、王友三先生及高忠先生組成，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檢討我們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施鵬飛先生、王友三先生及李熒先生組成，由施鵬飛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王友三先生、施鵬飛先生及武鋼先生組成，由王友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戰略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決策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武鋼先生、郭健先生、魏紅亮先生、高忠先生及施鵬飛先生，由武鋼先生擔任主任委員。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我們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審閱我們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對重大投資和融資計劃、資本營運、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留駐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在香港必須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一般情況下，即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董事目前在中國居住。我們未有，並於可見將來不會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有關《上市規則》第 8.12 及 19A.15 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1. 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魏紅亮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馬金儒為就《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

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詳細日常聯繫資料以便香港聯交所隨時聯繫，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2.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於任何時間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授權代表；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在辦事處，其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
3. 我們將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香港聯交所；及
4. 各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證件前往香港，並於接獲合理時間的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擬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於任何時間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

合規顧問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以及19.05條的規定於上市後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前與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要求或因其他原因）、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倘若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若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香港聯交所依照《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之時。

以下乃我們預期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自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

《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期間（「**固定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建議，並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 (c) 倘若任何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就我們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問題出現重大糾紛而未能於30日內解決，我們可能終止委任該名合規顧問，然而，誠如《上市規則》第3A.26以及19A.05(1)(3)(a)條所允許，在我們委任一名代替的合規顧問之前，將不會終止合規顧問的職務；及
- (d) 倘若出現以下各項，合規顧問可以提前一個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 我們違反協議中任何責任；
 - 我們未有考慮合規顧問的合理意見或建議，或有關合規顧問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事宜；或
 - 出現任何情況（包括監管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屬合規顧問全權認為會使合規顧問妥為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適當。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及3A.27條（經第19A.05(3)條修訂），於固定期間，我們與合規顧問將會就終止聘任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在各情況下，均會說明終止或辭任（如適用）的原因，而我們將會就委任新合規顧問知會香港聯交所。